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5〕50号

关于广东南奥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交通设备零部件 维修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南奥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报来的《广东南奥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交通设备零部件维修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南奥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63号，占地面积为100207平方米，主要从事交通设备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交通车辆配套零部件700套、制动等车载系统700辆。现在厂区进行改扩建，建设内容主要是：取消原有制

动等车载系统生产，新建 C/D、E/F 车间进行交通设备零部件的维修，生产规模为年维修转向架附件 50 列、牵引电机 80 列、蓄电池 50 列、污物箱 50 列。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设备主要为：折弯机等机加工设备一批、各类焊接设备 62 台、超声波清洗线（包括高压清洗机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除油池 1 个、清洗池 1 个等）1 条、半自动喷砂房 1 间、调漆房 1 间、喷漆房（包括喷枪等）1 间、流平室 1 间、烘干房 1 间，以及拆解、装配、调校、清洁检查、检测设备一批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_s）企业分级规则（试行）》相应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落实改扩建项目的 VOC_s 管理，应使用低 VOC_s 含量的原辅材料，调漆房、喷漆房、流平室、烘干房应为封闭式，确保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打胶等产生 VOC_s 的工序在封闭区域采用封闭方式进行加工，并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

率，同时强化喷砂工序产生粉尘和原有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烟粉尘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打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50%和表4企业边界 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该标准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3厂区内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喷砂、打磨、焊接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和喷漆产生的漆雾等改扩建后全厂其他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治理喷淋用水和改扩建前的冷却用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可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除油清洗废水全部收集后可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深度达标处理，并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废水的收集存储，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改扩建前的水刀切割改为激光切割后，确保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东郊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东郊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改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广东南奥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交通设备零部件维修改扩建项目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_s \leq 0.256$ 吨/年，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 0.256$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会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